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1428)

## 盈喜預告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首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約為1.41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純利0.43億港元，大幅增長227.9%，更大大超越上年度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純利0.94億港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就本集團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首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該等賬目乃未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及未經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確認。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知會其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首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約為 1.41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純利 0.43 億港元，大幅增長 227.9%，更大大超越上年度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純利 0.94 億港元。

本集團在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首三個月期間的表現卓越，主要由於《滬港通》開通後，兩地股市強勢造好，刺激市場交投活躍，成交顯著大增，繼而帶動本集團整體的佣金及及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顯著增長。此外，業績表現出色亦建基於本集團完善的分行網絡、多元化產品、強勁的市場推廣策略，加上信譽良好，令其客戶人數在短時間內迅速增長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客戶總數急升至約 156,218 個，客戶資產（包括現金及股票）亦增加至約 416 億港元。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按現有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首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及未經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確認。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內之詳情，該業績公告將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發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永誠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葉茂林先生（主席）、陳啟峰先生（行政總裁）、郭思治先生、陳永誠先生、余韜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及凌國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